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慧韬先生召集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潘文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后，认为：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整体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